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乡村公路

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WXB-2020-051)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期: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招标范围	11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六章 开标	18
第七章 评标	20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22
第九章 评标办法	23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43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11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33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133
表 1-1 投标函	134
表 1-2 开标一览表	135
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6
表 1-4 资格审查资料	138
1-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8
1-4-2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139
1-4-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39
1-4-4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9
1-4-5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9
1-4-6 承诺书	139
表 1-5 项目管理机构	140
表 1-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144
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5
表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5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146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148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50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5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5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54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55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156
第八部分 图纸	157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通过邮箱**bwxbzz@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6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XB-2020-05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5661.00元

最高限价（如有）：985661.00元

采购需求：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本）；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通过邮箱**bwxbzz@163.com**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购买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文件购买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办理相关登记及注册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10-81312889，运维人员：赵甜琳，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QQ群：852580750），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0】433号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有意参加者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图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PDF格式发送至**bwxbzz@163.com**进行登记备案，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若没有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投标人需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确认。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购买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项目。

4)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5)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11006009801880000394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南窖村

联系方式：王庆生 13716686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32号院B座二层

联系方式：保瑞华 010-63319160-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保瑞华

电 话：1891100585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20 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南窖南路
3.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4.	招标代理	名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32 号院 B 座五层 联系人：保瑞华 电话：010-63319160-859 传真：010-63965313
5.	监理单位	待定
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政府投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85661.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6475.67；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本）；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整个投标过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招标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
10.	合同类别	固定单价合同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工期	总工期 60 日历天
13.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5.	疑问解答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时不予受理。最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并加盖公章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答疑回复文件。
16.	投标价格计价货币	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整; 2、保证金缴纳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 3、缴纳方式: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 110060098018800008943 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 BWXB-2020-051 保证金。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内容: 同书面投标文件; 格式: PDF、DOC 或 XLS 等; 介质: U 盘; 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5.	履约担保	无

26.	特别说明:	本文中: “近三年”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上一年度”指 2019 年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 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南窖南路
- 1.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4 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 1.6 招标代理：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 监理单位：待定。
- 1.8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已落实。
- 1.9 关于本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参考本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内容。

2 现场条件

- 2.1 施工用水、电：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协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2 有关勘探资料：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
- 2.3 其他：无。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专业性强或确须分包的子项目，其拟选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且须经招标方审核确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方式、计价依据及方式

-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标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6.2 本招标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修缮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与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

7 合同形式

7.1 本招标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7.2 文件中本项目使用的施工合同为招标人范本,实际签订时与甲方协商确定合同版本格式与内容,文件中合同部分仅供参考。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质量奖项

8.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8.1.1 本招标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向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8.1.2 本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招标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8.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以招标人、承包人、设计和监理四方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8.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9 工期及进度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现场踏勘

10.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现场进行考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如果任何投标人申请对现场进行追加考察,且招标人认为其理由合理和确实必要时,招标人可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追加考察。本须知明确规定: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现场考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0.3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址:见前附表。

10.4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

有足够考虑。

(1)现场地表状况、各类不适宜材料及垃圾、渣土等废弃物堆积、埋置方式和数量，清除此类废弃物的消纳场所及相关运输；

(2)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3)现场及其周围现有地上房屋及设施、地下设施、环境及公众利益的保护；

(4)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及其维护、保修所需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5)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6)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影响因素。

第二章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11.1 招标范围

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相关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任何答疑文件和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第八部分 图纸

12.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等各个组成部分，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需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须知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如果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出疑问。

13.2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书面澄清。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受本条第 14.3 款的制约,且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15 个日历天,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14.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

14.3 如果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他认为有必要时或为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必须时,招标人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本须知第 27 条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这种通知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14.4 任何未盖章的补充文件或协议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15 水文及地表以下资料等

15.1 招标人声明:在开工前提供的现场地质勘察资料及有关现场的市政管线等资料和数据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在有的和客观的。但招标人并不对上述资料中标示的地下水位标高及管线位置的准确性负责,招标人也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判断、理解、结论和任何决策负责。投标人应当考虑受地质勘察钻孔数量的限制、局部钻孔勘察并不能完全代表场地的整体状况、地下水文地质情况受到季节性的影响、钻孔勘察后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变化等情况。因此,投标人有义务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只有当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与实际存在实质性的和中标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巨大差异,并给中标人的施工组织带来了非人力可以抗拒的和可以证明的明显损失或损害时,招标人才会考虑为其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适用性承担部

分责任，并对招标人此类明显的损失或损害给予适当的分担。

16 合同条款

16.1 如果投标人在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包括的任何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中任何部分之中或不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模糊或遗漏之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

16.2 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投标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7 投标语言和货币

17.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原则上均应使用中文。

17.2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和电子文档U盘四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8.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表 1-1 投标函；
- (2) 表 1-2 开标一览表；
- (3) 表 1-3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表 1-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表 1-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表 1-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 (7) 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 表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8.1.2 经济标(工程量清单)；

18.1.3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9 条）；

18.2 本须知要求的证明企业和拟任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简历、经历、实力、资信、以往业绩和荣誉等的资料。投标人还应提供合法、可靠和方便核验的书面证明。

18.3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的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执行。

19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9.1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胶装。

19.2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踏勘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施工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安全施工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7) 紧急预案(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2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价格

21.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2)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

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含营业税及相应的其他所有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工程所在地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

(6)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2 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报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仓库、现场道路的使用，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提供工程用水电源，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申请和转付工程款，代扣代缴税金等。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及移交招标方（包括档案咨询费等相关手续费用）。投标人应当明白，除招标人对招标人直接供应材料设备和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外，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责任将完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投标报价外，中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招标人、专业分包、专业投标人、其他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总包服务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投标人在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报价，但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做任何删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不适用，可在金额一栏直接填入“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视同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除非有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做调整。

2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标计价，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2) 中标人须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计价且计入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1.5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标书的投标价格中。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

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行为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
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2.1 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2.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及相关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或保留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继续评比的资格。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于递交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汇票，帐号如下：

户名：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110060098018800008943

23.5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未中标单位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

23.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4 投标文件的变动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投标条件的任何变动都不可能被供应商接受，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各款约定，这些约定均是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U 盘”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封面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部分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相应的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书面委托书应用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或经招标人同意的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其附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格式打印或填写，投标书正本中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5 投标文件要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纸制投标文件袋和密封条（自制有效）。

26.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6.4 投标时,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以及电子文档U盘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 且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6.5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在左侧胶装装订。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各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到以下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人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7.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递交投标文件。

27.4 鉴于交通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提醒投标人提前足够的时间, 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2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8.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2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 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开标

30 开标

30.1 信用记录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0.2 本招标工程的开标时间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或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延长的时间（与本须知第 27 条中截标时间相同）在以下地点开标：

开标地点：以前附表中注明的为准。

30.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并随身携带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携带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30.4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以便确定它们的密封、标识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等。

30.5 招标人将依次开封唱标：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修改书、投标撤回通知书等。

30.6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记录前款规定的公开宣布的内容和开标会的有关情况，投标人应核对开标会记录并签字确认。

31 当场废止的投标

3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并宣布为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A.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第七章 评标

32 评标

32.1 开标后，直到招标人宣布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与授予合同决定（定标）有关的资料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止、强制退出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为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价格）的某些细节（包括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平衡报价），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包括商务方面的和技术方面的）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但这些要求、答复、答辩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或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33.2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合并进行。

34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34.1 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4.2 就本款而言，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

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本须知规定的承诺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违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4.4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改或取消其重大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34.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开标时将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对开标会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经过签字确认的开标会记录将在评标时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审查后，宣布为废标：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 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35 错误的修正

35.1 本着对投标人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或投标人缺项漏项等不合理的报价策略导致投标人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到损害，同时兼顾评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招标人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本次报价的投标价格及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现象。

35.2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

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35.3 经评标委员会以质疑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的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评标委员会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35.4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算术错误和缺漏项补正的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在投标人确认后，经招标人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但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招标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有技术和经济专家参加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工程评标办法代表招标人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6.2 招标人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价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经济标的评价与比较。

第八章 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平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如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也拒绝签订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且经评审后第二高分的投标人。

38 招标人的权力

38.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7 条已经有相关的规定，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0 合同的签署

4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参考使用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

40.2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40.3 如果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同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40.4 保修书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该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条件下生效。

41. 履约担保

4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1.2 中标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

1、评标原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及招标法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的原则;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贯彻招标人对本项目施工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和必要合格条件(由代理机构负责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独立评标,综合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计算出各有效标得分的总数并汇总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平均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资格被取消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 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熟悉招标文件、现场情况、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的需要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第二条 废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7、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的，或者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 投标人名称变化；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 更换项目经理；

(5)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本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10、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标人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11、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

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在初步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第三条 评审顺序

先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和必要合格条件(由代理机构负责审查)进行评审，然后再对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审。最后进行分数的汇总。

第四条 投标文件合格性和有效性的确定

1.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第 34.5 条规定进行《附表一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审核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属于细微偏差性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补正的，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拒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五条 错误的修正：详见投标须知第 35 条规定。

第六条 评标质疑：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标书的疑问可以向投标人质询。质询工作将采用书面方式，投标人在接到质询问题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

过规定时间的回复或没有回复而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评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商务标评审

第八条 技术标评审

第九条 经济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的内容为投标报价的评分。

第十条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第十一条 如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招标人可以从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中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十二条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结果有疑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及评标专家共同提出处理意见。

三 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一条 本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二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条 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

附表一、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2	报价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工期	投标工期未超过投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4	质量	投标质量标准满足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6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必要合格条件（由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本）
5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承诺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人违法记录的承诺）	有承诺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对商务标的评定

附表三、商务标的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具有已竣工的工程投资在 98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1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职称： 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1 分； 大专，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2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职称： 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1 分； 大专，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2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专业配备：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配备情况，在分之间按优劣程度打分 专业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得 2 分； 专业配备一般，可行，得 1.5 分； 专业配备欠合理，得 1 分。	2
5	企业认证体系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或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每项 1 分，共得 3 分。	3

3、对技术标的评定

附表四、技术标的评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施工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1-15 分。 方案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 6-10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5 分。	15
2	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7-10 分。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3-6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 0-2 分。	10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 6-10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1-5 分。 无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无保证措施，得 0 分。	10
4	安全施工措施	措施完善，可行，得 6-10 分。 措施一般，得 1-5 分。 措施不完整或无措施，得 0 分。	10
5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完善，可行，得 3-5 分。 措施一般，得 1-2 分。 措施不完整或无措施，得 0 分。	5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计划合理，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3-5 分。 计划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2 分。 计划不合理，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5
7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2 分。 无措施，得 0 分。	5

4、经济标评分的方法及有关说明

1. 有效投标报价经济标得分按下表进行计算：（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 减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30

基准价 M=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个数(有效投标单位不多于 5 家时)

基准价 M=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取平均值(有效投标单位多于 5 家时)

注：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

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

额除税合计金额

$N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备注：评分汇总时，每个投标人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之和—N 位评委最

高得分—N 位评委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N）（N=0）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废标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中所有要求格式编制。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一、编制依据

1、本招标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 2016）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须与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情况等一起使用。

二、计价原则

（一）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1、工程量清单是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

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投标人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

2、除非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投标人须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

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投标人应在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招标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部分：

1) 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严格按照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投标人要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6、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招标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招标人使用和支配。

本项目暂列金额： 元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招标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进行调整。

暂估项： 元

2) 投标人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7、规费的计取：须按国家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8、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

因素参与竞标，招标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

9、税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10、投标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1、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1、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暂估价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3、工程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4、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5、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合同约定。

(四) 招标人对报价的特殊要求包括：

1、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施工中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降低工程投资，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

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2013~GB50862 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

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

虑。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

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了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

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指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

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招标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投标人可以直接采用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

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招标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增值税率应根据京建发〔2019〕141号文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规费 应根据京建发〔2019〕333号文。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达标编制。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招标文件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工程内容：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资金来源：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 / 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南窖南路；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时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北京市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

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人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正

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

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

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

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

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 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

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

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

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

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

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

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2 发包人：_____

1.1.1.2.6 监理人：待定。

1.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见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投标文件。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限：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 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 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八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5)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020年乡村。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若专业分包人需要可以在办公时间到发包人办公室查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停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_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

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的施工控

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

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约定为不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还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不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合同文件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的幅度在±5%（含）以内的。

①风险幅度的认定方法：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投标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和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②具体计算见下面公式:

A、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 \frac{\text{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 \text{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text{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times 100\%$$

B、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

$$\text{风险幅度} = \frac{\text{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text{投标报价时的单价}}{\text{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times 100\%$$

③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季对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等市场价格认价。

1、对于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 $(A_1 - B_1) / B_1 \geq \pm 5\%$ 以外的部分作为价差调整额度， $(\pm 5\%$ 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

“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实施期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B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供应价格算术平均值;

所有价差仅可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

日)和卜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为中标金额的 40%。

其中包括: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报价的 4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措施费部分的 40%, 此项费用须专款专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付款额为合同价的40%，共计至合同价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时限：财政资金到位且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正式发票后28日内。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本工程为财政资金，为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形式，质量保证金以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留存。在本工程尾款拨付前，由承包人提供符合保修期限时长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方需经建委或有关部门批准，质量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在质保期满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质量保函自然失效。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核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在承包方已提交合格的质量保修履约保函后，14日内支付其余金额至100%。

补充说明：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迟迟无法审结，且经甲方正式通知28日内无回复或无法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按合同价80%进行结算，避免影响财政资金上交时限。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延迟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无。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无 期限内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防水工程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2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

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天。

第四部分：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

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第 1 条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第2条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3条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第4条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第1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后三个工作日）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从保修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南窖南路。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详见设计文件。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及设计图纸。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设计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020 年乡村公路大修项目（南窖南路）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相关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 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 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10 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暂列金（除税）为 0 元。本项目暂列金（含税）为 0 元。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

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 and 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

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无。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监理人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

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器、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单位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

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9)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0)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

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京建法 2019 9 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项和第 9.1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建发〔2017〕405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现场施工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9.4.2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

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标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的计划的要求:

无。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无。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各种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应属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承担的工作，招标文件中能够显示出这些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需施工期间进行保护的，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认可的保护方案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外观等有影响的重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

9.2.2

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口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

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二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一）
1.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

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

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收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和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3	/	/	/	
4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规定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工程质量保证合格，具体按本工程图纸技术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图纸施工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规范、规定参考现行的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规定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封

面)

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投标函

(招标方):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 签字代表 (印刷体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的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1. 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及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包括:

(1) 投标书;

(2) 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RMB: ¥ 元) 的投标报价 (报价总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件、技术范围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日 日历天内完成总体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签字代表声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南窖南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 (含税)		(大写)	(小写)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报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报价:	
暂列金额 (含税)		报价: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85661.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36475.67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0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除税) 合

计金额 RMB¥: 0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3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另制作一份，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表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 址	
组织结构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ISO9001、ISO14001、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		证书号： 有效期：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有）、GB/T28001-201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如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资质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及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4-4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5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6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1-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南窖南路)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施 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 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 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业绩应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二: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岗位证书				
专业工作时间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和工程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

1. 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2. 需将以上人员的身份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毕业证, 上岗证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1-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竣工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已竣工的工程投资在 98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企业认证体系(如有)(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封

面)
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目 录

(一) 封面

(二) 投标总价表

(三) 总说明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六)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九) 暂列金额明细表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十一) 计日工表

(十二)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十三)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十四)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十五)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六)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十八) 综合单价分析表(此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十九)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二十)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二十一) 费率报价表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略。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封

面)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安全施工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7) 紧急预案（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照下列图表格式，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表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部分 图纸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及设计图册（另册）。